

審查認定申請表填寫範例(學系師培生)

<01 審查認定申請表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學系師培生適用)

收件日期：年 月 日

系所：工業科技系 班/組： 聯絡： 學號：123456789 住家：07-7172930 手機：0912-345-678 姓名：王大明 方式： E-mail: 123456789@gmail.com

請勾選：
 自領 郵寄(加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申請事由：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一科)
 已持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現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階段)

擬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
 專門課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學域
 敬請工業科技教育系惠予辦理。 申請人：王大明
 申請日期：108年03月18日

親自簽名

附件：
 第一科：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紅筆或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加階段：1.畢業證書影本 2.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認證科目)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請同步至本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以取得教師證。

繳費：
 第一科： 300元審查費 300元審查費 200元證書費
 加階段： 300元審查費 300元審查費 200元證書費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本欄僅由審查單位填寫)
 ※該生符合本校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___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___學分；生物科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必修：___學分；選修：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學域專門課程領域核心課程：___學分、必備：___學分、選備：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4點第7項規定，已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因： 1.學分不足___學分 2.其他：___

審核欄不用填！

證書製作審核(師就處課程組)

<02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表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102.11.26臺教師(二)字第1020174731號函同意核定

師培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就讀系所：工業科技系
 姓名：王大明 學號：123456789

本人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年___月至民國___年___月)認定。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___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___學分；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必修：___學分；選修：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系所主管核章：___

不用填！

實地學習規定	說明	審核欄(系所認定)
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 (二)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 (三)中小學校：至少90小時。	實地學習課程內容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者，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範圍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本款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須達4小時。 (二)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所進行之實地學習活動。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四)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系所認定)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2科4學分，超修科目可列為選修。	103	1	教育概論	2	抵免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103	暑	教育心理學	2	抵免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哲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應修至少5科10學分，超修科目可列為選修。	103	1	教學原理	2	86	擬認定___學分
	教學原理	2		103	2	學習評量	2	86	擬認定___學分
	學習評量	2		103	暑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86	擬認定___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擬認定___學分
	班級經營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應修至少2科4學分。	103	1	生物科技教材教法	2	87	擬認定___學分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	2		103	2	生物科技教學實習	2	87	擬認定___學分

如果該科已申請抵免，請輸入抵免後之學年度/學期，成績欄輸入抵免，請勿輸入原始成績。

<03 專門課程審查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門課程審查認定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年11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10215767號函同意修正

師培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就讀系所：工業科技系
 姓名：王大明 學號：123456789

本人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本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學科認定。(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年___月至民國___年___月)

領域核心課程：___學分；必備：___學分；選備：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系所主管核章：___

不用填！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認定欄(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系所認定)	
			學年度	學期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98	1	生活科技概論	3	96	擬認定___學分
專門課程	普通生物學	3	98	1	普通生物學	2	60	擬認定___學分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98	2	普通生物學	2	62	擬認定___學分
	遺傳學	3	99	2				擬認定___學分
	生態學	3	100	2				擬認定___學分
	動物生理學	3	99	1	動物生理學	2	82	擬認定___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99	1	植物生理學	2	82	擬認定___學分
	細胞生物學	2	99	1	細胞生物學	2	88	擬認定___學分
	小計	18						
選備科目	脊椎動物學	2	100	2	脊椎動物學	2	68	擬認定___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植物分類學	2	101	1	植物分類學(一)	2	78	擬認定___學分
	演化生物學	2	101	2	植物分類學(二)	2	84	擬認定___學分
	生物多樣性	2	100	1				擬認定___學分
	生物化學	2	100	1				擬認定___學分
動物	動物生理學	3						擬認定___學分
植物	植物生理學	3						擬認定___學分
微生物	細胞生物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發生效	發生效	2						擬認定___學分
自然領域(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6-8	101	1	普通物理學	2	68	擬認定___學分
			101	2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60	擬認定___學分
			101	1				擬認定___學分
			101	2				擬認定___學分
	至少應修學分數	4						

請依成績單顯示之科目名稱填寫，並對應教育部核定科目欄位填寫。

「學年課」務必將學期、學分數，以及成績分開打好，例如：普通生物學4學分學年課，請學分數打成2、2

「學年課」名稱若有分成(一)、(二)形式，即使只要認2學分，請務必(一)、(二)都填入，請勿只打一個「植物分類學(一)」

學期課請填「1、2、暑」，請勿填「上、下、3」

可以用多科認證一科，但每科只能抵認一次。請勿重複填寫。

選修(下列選修課程任選8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教育、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需求學生教育)、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研究法、行動研究、品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史、德育原理、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中等教育、學校行政、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行政、比較教育、教育法規、教育改革與趨勢、教育政策與制度、數位教學設計、電腦與教學(或電腦輔助教學、電腦多媒體教學、網路與教學)、國文進階教材教法、國文進階教學實習、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閱讀教育、教育統計學、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心理與教育測驗、行為改變技術、親職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科學教育、環境教育(或環保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創意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依成績單填寫)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系所認定)
選修	特殊教育	2	4科8學分(必修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103	1	特殊教育	2	92	擬認定___學分
	中等教育	2		103	1	中等教育	2	92	擬認定___學分
	生涯發展	2		103	暑	生涯發展	2	92	擬認定___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103	2	青少年心理學	2	9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103	1	教育社會學	2	92	擬認定___學分
學校行政	2	103	暑	學校行政	2	87	擬認定___學分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由學生依實際狀況勾選並填寫)
 104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免修相關課程
 符合採認方式第一類(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
 符合採認方式第二類(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劃記)。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06	1	生涯規劃	2	80
106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79

符合採認方式第三類(請檢附學分證明書影本)。

採認方式

採認方式	開課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
105學年度取得小學、中等及特等教師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 生涯規劃 2. 生涯規劃教育	職業教育與訓練
106學年度之後取得小學、中等及特等教師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教育系	1.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涯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特殊教育系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1. 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 2.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1. 職場安全衛生 2.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理學院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若有修多修的必修學科，請直接填寫至選修欄位。